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99年5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:99年5月31日

資料更新日期:99年6月4日

專責人員: 余明讚 職稱: 主任秘書 電話: 1999轉 6274

Mail: ca-ming@mail.taipei.gov.tw

重	要	施	政	成	果
菸	辨理本府「寫真	講古」比賽	Ė		
酒	本局辨理本府	下寫真講古_	」比賽一「拒非	丰法菸酒 臺北好	子健康
暨	」、「市容大改造	造 臺北好好看	」,活動期間	自6月1日起至	6月
稅	30日止,最高獎	為新臺幣5萬	元提貨券,總	獎值達41萬1,0)00元,
務	已於5月28日函	請各大專院校	、高中職、建	築師公會、攝影	學會、
管	廣告公會及設計公	公司、本市各	里辦公處、本戶	苻各機關、中央	及其他
理	縣市政府計1,379	個單位,協国		問知事宜。	
金	辨理臺北市信義	區信義段三	小段6地號	(A25) 及信義	段四
融	小段 28、29、3	0 (A20 - A1	8、A15) 地景	虎等市有土地原	用發案
管	委託規劃案廠商	〕 評選事宜			
理	本案 A25 面積言	十18,014平方	公尺,基地座	落於信義區松高	路及松
	勇路交叉口,都市	「計畫使用分[區為業務設施[區,建蔽率40%	,容積
	率 400%, A15、A	.18、A20 總面	積 17,708 平力	5公尺,基地座	落於信

義區松廉路北側,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娛樂設施區、一般商業區及特定業務區,容積率為450%、560%及450%,上開基地均位於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,周邊商業繁盛,生活機能良好,

金融管理

為信義區少見之大面積土地,交通便利,且腹地廣大,未來開發潛力無窮,極具商業價值。又前開基地位置相近,彼此間如能交互運用,當可增進土地開發效率,並促進市產永續經營,達成市產開發最大效益。

本案土地已辦理公告招標委外規劃,分別於99年5月19日及 5月28日完成投標廠商之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作業,後續將辦理議 價及簽約事宜,俟簽約完成後委由專業顧問公司,依本案基地條件 評估各種不同開發利用方案可行性評估,如經評估適宜推動開發, 再進一步續由專業顧問機構協助辦理計畫招商階段作業,包括研擬 先期計畫至完成招商作業為止,以提升市有土地之有效利用。

公 辦理「如何有效發揮臺北市市有無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及開發 產 經營制度之建立委託研究」

管

理

公

產

管

理

為開發市有無形資產,98年辦理「如何有效發揮臺北市市有無 形資產之經濟效益及開發經營制度之建立委託研究」,公開招標委 由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本項研究希發掘最具經濟效益 之無形資產標的,進一步建立開發經營制度,擬定實施辦法、管理 方針、推動機制等,並期藉由本府案例企劃模擬,確保執行可行性, 後續不斷複製、延伸,以充分有效發揮市有無形資產之效能,創造 市庫收入來源,減輕本府財政負擔。

本案研究團隊提出臺北小巨蛋命名權、市圖網頁廣告權、兒藝節商標權模擬案例及相關經營管理機制,並於99年3月送交總結報 上東口城四後儘歐此五億。土成收以江東南京五甘味。活溫地查訓 為促進市有眷舍土地有效利用,訂定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 有眷舍房地處理原則

為儘速改善市有眷舍管理缺失及遭遇困難,前奉 市長於98年11月10日第1552次市政會議指示,由陳副秘書長於98年11月20日召開「本市眷舍及宿舍之管理、使用情形及缺失改善」會議,並作成會議結論略以:(一)為輔導各機關學校加強宿舍之管理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,請財政局針對宿(眷)舍依類別、區位別建檔列管。(二)俟上開資料建立後請財政局選定基地坐落都市計畫使

用分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及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超過一定 面積以上(例如1,000平方公尺)者,評估列為優先收回標的之可 行性。

經查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眷屬宿舍分別坐落 142 處基地,其中 87 處公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住宅區、商業區之高價值土地, 惟長期為公有窳陋宿舍低度使用,允宜優先評估收回辦理開發利用, 俾提高市有宿舍基地使用效能,充分利用市有資產。

對於上開市有眷舍基地之處理方式,本局前於93年至94年間 曾就市有土地部分逐筆辦理評估,惟未將同街廓內毗鄰之其他公有 土地一併納入考量。為利整合公有土地資源,以加速週遭老舊公私 有建物之更新改建,改善市民生活環境,本局將前開142處市有眷 舍土地連同街廓毗鄰公有土地,分下列五類原則處理:

(一)第一類:

- 1. 篩選原則、處數、面積: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面積 1,000 平 方公尺以上住宅區、商業區土地,共 25 處,總面積 72,143 平方公 尺。
- 2. 處理方式:將優先辦理開發利用評估,並就更新地區優先處理。其中部分市有眷舍基地業於95年7月4日報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以「騰空標售」方式處理,惟因連同毗鄰公有土地面積大於1,000平方公尺,仍具開發效益,將再予評估與同一街廓內所有可

一併開發之公有土地辦理開發利用之可行性,以促進市產更有效利 用,倘經評估不予開發利用且無保留必要者,則賡續辦理標售事宜。

(二)第二類:

- 1. 篩選原則、處數、面積: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面積在1,000 平方公尺以下,且市有土地總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住宅區、商 業區土地,共18處,總面積12,459.25平方公尺。
- 2. 處理方式:雖公有土地面積規模小,惟市有土地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,依本局目前政策以不出售為原則,本局將循第一類 處理方式辦理。

(三)第三類:

- 1. 篩選原則、處數、面積: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面積在1,000 平方公尺以下,且市有土地總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之住宅區、 商業區土地,共44處,總面積12,677.4平方公尺。
- 2. 處理方式:公有土地面積規模小,部分基地屬 95 年7月4日 核定為「騰空標售」者,賡續辦理完成處分程序,其餘未經核定為 「騰空標售」者,將評估有無保留開發必要,倘無,則儘速辦理騰 空標售相關事宜。

(四)第四類:

1. 篩選原則、處數、面積: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面積超過
1,000平方公尺以上,且非屬住宅區、商業區土地,共46處,土地

總面積 761, 230.84 平方公尺。

2. 處理方式:屬大面積土地且非住、商用地,目前暫維持現況管理,期間倘有眷舍提供本府機關同仁、員警或運動選手配住之需求,再個案研議其可行性。另持續清查堪用且區位條件佳之宿舍,研議提供眷舍合法現住人集中改配之可行性。長期則視需要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,依基地個案條件情形或配合政策需要(如興建青年出租住宅)研議最有效利用之方式。

(五)第五類:

- 1. 篩選原則、處數、面積:同一街廓內公有土地面積在 1,000 平方公尺以下,且非屬住宅區、商業區土地,共9處,土地總面積 4,322.12平方公尺。
- 2. 處理方式:屬小面積土地且非住、商用地,目前維持現況暫不處理,期間倘有眷舍提供本府機關同仁、員警或運動選手配住之需求,再個案研議其可行性,或視本府都市發展局需求提供評估作為青年出租住宅之可行性。

支 擴大入戶通知服務

付

管

理

為廠商核帳需求,擴大入戶通知服務,本局提供廠商對於已逾 3個月以上,1年內之入戶款項明細歷史資料,於5月6日起廠商在 本局網站下載入戶通知申請表,郵寄至本局即可辦理。

臺灣銀行參訪本局應繳納各項費款作業

本府健、勞、公保費、勞退基金、公用事業費款等轉帳扣繳應 繳納各項費款作業執行成效良好,台北縣政府委託其代庫銀行臺灣 銀行於5月13日早上由營運部顏高級專員帶領一行5人來本局瞭解 有關健、勞、公保費、勞退基金、公用事業費款等轉帳扣繳應繳納 各項費款作業,雙方就實際業務進行交流。

